



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JINGSHAN LAW FIRM

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台州市椒江区轮渡路 2-1 号



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爱力浦”）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爱力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义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爱力浦保证和承诺：爱力浦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爱力浦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爱力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备案，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爱力浦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

内容。即爱力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之前，就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有关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爱力浦董事长罗献尧先生主持，根据议程经举手表决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爱力浦董事会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49,065,000 股，占公司登记股份的比例为 95.62%。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身份证明文件。

(二) 爱力浦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下列全部议案均经出席爱力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经出席爱力浦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同意票：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办理

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票：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拟<修订章程>议案》：同意票：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12,9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12,9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力浦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力浦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吴志军

吴志军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